

# 草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需要，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高度的创新精神，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草学英才。

1. 具有比较宽广的农学基础，掌握草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实验技能，具备在草学学科领域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并能产生推动草业发展的创新性研究成果。

2. 能够独立进行草学相关学科领域教学与科研，胜任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及政府机关、公司和社会服务部门的工作。

3.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 二、研究方向

1. 草地管理学

2. 牧草与饲料作物生产学

3. 草地植物遗传及育种学

## 三、修业年限

博士生基本学制为 4 年。实行弹性修业年限，最短修业年限 3 年，最长修业年限 6 年。允许提前毕业，提前毕业不做额外要求。

## 四、培养方式

1. 博士生培养采取主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以主导师为中心，组成个性化的博士生指导小组，根据博士生的研究方向，充分发挥导师群体智慧，加强博士生指导力量，确保科学研究贯穿培养的全过程。指导小组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详见《东北师范大学关于改革完善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制度的意见》。

2. 博士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在主导师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和领域，制定个人研究和学习计划，由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查通过后备案。

3. 专业必修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草地生物学基础理论与前沿、草学研究方法、草学专业理论与论文研习 4 门。前 3 门在第一学年的秋季学期完成，后 1 门在第一、二、六学期完成（每学期 1 学分）。

4. 博士生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进行研究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要有博士生指导小组全体成员参加，对开题报告的内容提出问题和指导性意见。博士生的开题报告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论文的实验研究阶段。博士生需每学期向博士生指导小组报告一次工作进展。

5. 博士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 1 次，并提交自己撰写的学术论文；在学期间每个月在课题组范围做一次工作和学术交流报告，至少在学院范围内做一次学术报告。

6. 实行博士生助教制度。无高校教学经验的博士生应积极申请学校提供的助教岗位，与任课教师一起做好相关课程的教学与辅助工作。

## 五、课程学习

## 1. 课程设置

博士生课程由公共课和专业课构成。博士生课程学习应至少修得 12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2 学分。各门课程在学习完毕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规定的学分。

草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公共必修课	10001000100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60	3	1
专业必修课	19175000DX020	草地生态学基础理论与前沿	40	2	1
	19175000DX021	草学研究方法	40	2	1
	19175000DX022	草学专业理论与论文研习	60	3	1, 2, 6
公共选修课	参见研究生院选课通知				

## 2. 教学方式与考核方式

必修课部分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由学校统一授课并评定成绩。“草地生态学基础理论与前沿”、“草学研究方法”、“草学专业理论与论文研习”由相关教师授课，学生提交研究和课程报告，根据报告的水平评定成绩。专业课 75 分以上为成绩合格，选修课 60 分以上为合格。

## 六、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博士生在导师组集体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系统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论文应能反映博士生已经掌握了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研究须至少经过三次审查：前期审查（开题报告），主要审查学位论文的选题和研究设计；中期审查（预答辩），主要审查学位论文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后期审查（答辩），全面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

**前期审查：**主要审查学位论文的选题和研究设计，该项审查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结合开题报告进行。开题报告审查程序按照《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执行。

**中期审查：**主要审查学位论文的进展和完成情况，预答辩时间至少在通讯评阅前2个月进行。审查程序按照《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执行。

**后期审查：**全面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博士生的学位论文要能够比较系统地研究某一个科学问题，要取得创新性的基础研究或者应用基础研究结果。审查程序按照《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执行。博士生须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并符合《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和《生命科学学院关于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博士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修满规定学分,通过思想品德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符合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有关规定,达到我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农学博士学位。具体要求见《东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八、本方案自2019级博士生起开始执行。**